

法院公告

孙富强:

本院受理原告张鑫与被告孙富强借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卓资县人民法院民事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3日

王长和、聂久红、王鑫: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长和、聂久红、王鑫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10512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3日

贾成义:

本院在执行杨海兵与贾成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21)内0602执恢1647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拍卖被执行人贾成义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郝家圪卜路24号白领公寓小区3号楼4021室(合同编号:2010-0005993)房屋一处;内中博房地估字(2021)第030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房屋价格为490319元。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3日

于建宏: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孙海清与被执行人于建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21)内0602执恢1730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拍卖被执行人于建宏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6号学府花园5号楼2单元203室

(产权证号:067398,建筑面积:108.18m)房屋一处;网络询价结论报告及三份网络询价报告,确定房屋参考总价为851520.48元。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3日

吴楠:

本院受理原告李飞诉被告吴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15559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3日

王国清: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与被告王国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7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国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截止至2021年4月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76784.0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王国清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章程》的约定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自案涉信用卡激活之日起欠付的利息、复利、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消费手续费,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复利、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消费手续费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三、被告王国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律师费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3日

全秀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与被告全秀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

79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全秀英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截止至2021年4月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43990.7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全秀英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章程》的约定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自案涉信用卡激活之日起欠付的利息、复利、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消费手续费,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复利、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消费手续费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三、被告全秀英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律师费3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3日

杨七斤:

本院受理原告于洪波诉被告杨七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57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杨七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于洪波借款本金12000元,利息3019元,合计15019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3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全灏甫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2628198812076474,声明作废。  
2022年2月23日

通知

雷文亮同志,在履行合同期间无故旷工,离

岗后我矿曾多次催促并电话联系你,但至今仍不到岗履行劳动责任,严重失职并违反我矿的规章制度。现通知你自本通知发出七日内返回原工作岗位工作,逾期未返岗者,我单位将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对你做除名处理(联系电话:0477-3952233)。

特此通知

内蒙古北联电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头窑煤矿  
2022年2月23日

马毅兵集资诈骗案件债权人委员会成立公示公告

马毅兵集资诈骗案件自2018年9月19日由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市协处中心对该案涉案资产进行处置,至今资产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2021年12月17日在市协处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了马毅兵集资诈骗案集资代表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成立债权人委员会。之后经集资参与人民主推荐选举,从集资参与人中选出代表15名,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主席由高崇义担任,副主席由苏国栋和王景贤担任。为确保涉案资产处置的公开、公平、公正,保障案件全体集资参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现将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分工	姓名	手机号	备注
1	主席	高崇义	136 6478 9030	呼市
2		苏国栋	158 0487 1927	东胜
3	委员	王景贤	139 4857 7888	达旗
4		王俊	158 4713 9550	呼市
5		郭建军	150 2494 2919	呼市
6		张林生	139 4718 1942	呼市
7		林茂荣	150 4875 6800	东胜
8		王龙	181 4776 0462	东胜

序号	分工	姓名	手机号	备注
9	委员	乔美霞	159 4733 7475	东胜
10		田军	151 4751 6188	达旗
11		刘三女	150 4872 8859	达旗
12		李东生	139 4737 8738	达旗
13		郭喜才	150 4714 7296	达旗
14		王广华	150 4839 4403	达旗
15		田晓冬	151 4824 5675	包头

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9日。公示期间,案件集资参与人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反映。公示期满视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资格合格有效。

联系人:莎日娜、柳亮  
联系电话:0477-3896875/3896879

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  
2022年2月23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公告

非法集资案件的集资参与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对东胜区人民法院移送委托的非法集资案件善后处置工作已逐步开展,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1月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对多起案件发布公告,要求集资参与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目前仍有部分案件中的部分集资参与人未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另有部分案件中的集资参与人已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尚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工作,因此严重影响案件的处置进度。

为了加快非法集资案件的善后处置进度,特发此公告,请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以及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集资参与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签字、确认。对逾期未核实、登记、确认的集资参与人,我中心不再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工作,其实际损失金额及应退赔金额以刑事判决书、裁定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对逾期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视为同意其他集资参与人的推选结果,我中心不再重新开会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效力及于全体集资参与人。

地址:万融时代广场A座10楼、11楼

注:1.集资参与人登记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最好为交通银行),并提供联系方式。

2.如委托他人代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及代为参与资产善后处置工作的,需办理公证委托手续,并提供本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委托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协调处置中心  
2022年2月23日

序号	案件名称	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1	李琴	贾红梅 吴燕 李金莲 徐聪男 张明 潘秀梅 高云霞 张金凤 王玉玲 王爱仙 高雅楠(高秀梅)	郝勇	0477-388984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4
2	张东鑫	樊中华 樊建泉 樊建东 郑立平	王晓莲	0477-388982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3

序号	案件名称	信息已确认、尚未参与选举代表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1	张东鑫	樊中华 樊建泉 郑立平 黄山 杨继东 单达玲	王晓莲	0477-388982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3